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 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5.18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98 元/股
- “鼎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2.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一、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鼎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进行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1=15.18$ 元/股 -0.20 元/股 $=14.98$ 元/股。

因此,“鼎胜转债”转股价由 15.18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除息日)起生效。“鼎胜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